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79號

聲請人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宗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台端就VG00000000號支票附表記載發票日109年5月19日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不符，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發票日，並更正聲請狀附表有關發票日及到期日(支票無到期日)之記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